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56號

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劉漢碧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10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劉漢碧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劉漢碧因犯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之數刑罰中已執行完畢部分，嗣後與他罪合併定執行刑，僅屬檢察官換發執行指揮書執行時，應將已執行部分予以扣除之問題，非謂此種情形即不符數罪併罰要件，至如何扣除及其刑期之起迄時間，則屬裁定確定後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範疇，此部分無須於裁定主文中諭知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294號、第5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等案件，經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罪刑並均確定在案，有上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，其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首先判決確定日之前，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

01 至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宣告刑雖已執行完畢，然此屬檢察官
02 指揮折抵之執行問題，與本件應否定應執行刑無涉，是聲請
03 人以本院為各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
04 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
05 所示各罪之罪質、犯罪情節、行為態樣、侵害法益暨所生損
06 害，兼衡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原則，整體評價其應受矯正之
07 恤刑程度，復考量本件定刑各罪之宣告刑，均為刑期相對較
08 低、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，另如附表編號1所示部分業已
09 執行完畢，可酌減之幅度有限，是於無損受刑人程序保障之
10 前提下，為兼顧國家刑罰權之儘速行使，而認顯無命受刑人
11 陳述意見之必要，依法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
12 折算標準。

1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
14 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16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振峰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9 書記官 巫 穎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